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A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2機關間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5號裁定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(第1項)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……(第5項)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。」第239條規定：「……第233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」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準此，聲請補充裁判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。如原裁判訴訟標的及訴訟費用並無漏未裁判情形，聲請人僅對原裁判理由不服，則顯與聲請補充裁判之要件不合，其聲請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高雄市警局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（下稱三民二分局）間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：1.相對人高雄市警局民國113年6月25日高市警婦字第00000000000號書函（下稱異議決定）應撤銷。2.相對人三民二分局應核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書面告誡處分予甲君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75號裁定駁回，已就聲請人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，裁定主文記載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；另就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部分，亦已併予駁回，並無訴訟

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情形。聲請人於113年9月11日、同年月12日聲請補充裁判，核與首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